附件9-各單位保留作業聯絡人員名冊

序號	單位	職稱	姓名	分機
1	工務處			
1-1	工務處 （議員建議案）			
2	民政處			
3	財政處			
4	建設處			
5	觀光處			
6	農業處			
7	地政處			
8	計畫處			
9	政風處			
10	人事處			
11	教育處			
12	原住民族行政處			
13	新聞及行政處			
14	主計處			

填表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